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793,46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傅刚先生、张弘先生、独立董事江泽文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董事长徐杰女士、董事何晓光先生、独立董事高大勇先生、高一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官先惠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建山先生(代行)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9,703,462	99,606	1,089,600
0.4935	0.49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9,703,462	99,606	1,089,600
0.4935	0.4935	0	0.0000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自无法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和2022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自无法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风险提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深证A股”停牌存在公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审计报告》的披露出局的初步通知,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可能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所于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风险提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深证A股”停牌存在公告《2021年度业绩预告审计报告》的披露出局的初步通知,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可能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第二款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规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按照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但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公共法律	17,289.16	201,509.69	2,462.11
住宅装修	1,018.97	52,776.99	0
设计业务	15.00	122.54	0
翻译	0	101,027.91	0
合计	19,323.13	355,427.93	2,462.11

注: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是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总额。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业绩承诺,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第二款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规定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按照2021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将持续跟进事态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2-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2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党湘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3,797,171	97,2790	43,756,196
2.7220	2.72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3,797,171	97,2790	43,756,196
2.7220	2.72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3,797,171	97,2790	43,756,196
2.7220	2.72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3,797,171	97,2790	43,756,196
2.7220	2.72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97,112,378	99,675	399,989
102.69	102.6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彦博、侯俊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5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关于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9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总股数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发行人为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册”),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以下简称“保荐”)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股份、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间接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届满前,本单位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限售股限售期限,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期间,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单位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本单位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9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向发行人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6.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强制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质的,或本单位承诺将在质押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7.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减持息事

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单位承诺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后未逾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场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逾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10个交易日内在回购违规卖出的股份,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利的收入,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之日起的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50,000股;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海宁华册投资(有限合伙)	3,750,000	3.75%	3,750,000	0
合计		3,750,000	3.75%	3,75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812,500	-	17,812,500
2.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3,427,000	-	63,427,000
3.其他	3,750,000	-3,750,000	-
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合计	75,000,000	-3,750,000	7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000,000	3,750,000	28,750,000
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合计	25,000,000	3,750,000	28,750,000
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份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30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温州市大澳镇大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起
至2022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2021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
2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份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名称详见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欲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的任一股东账户增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同类普通股或相同品种同一表决权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交。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工作报告) √

2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份募投项目变更用途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名称详见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